

# 彰化縣埤頭國小 114 學年度閩南語及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聘用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及報名資格：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閩南語)1名(備取1名)。※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越南語) 1名(備取1名)。※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報名資格： 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閩南語) 二、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越南語) 三、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如上述甄選表格報名資格說明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均可。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週三) 9：00-11：00。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週三)13：30 起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中南路 145 號。電話：04-8922019 轉 312】。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1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資料審查佔 4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

五、成績複查：請於每次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及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柒、注意事項：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當天中午 10 時前報到，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聘期：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19 人事室或教導處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 彰化縣埤頭國小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

<b>應徵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b>姓名</b>				<b>身分證字號</b>				<b>性別</b>			
<b>出生日</b>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b>婚姻</b>	已 (未) 婚			<b>服役</b>	已 (未) 服兵役	
<b>通訊處</b> (詳細填寫)						<b>聯絡電話</b>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b>學 歷</b>	<b>就讀學校</b>	<b>日夜間部</b>	<b>系</b>	<b>科</b>	<b>組 別</b>	<b>修業起迄年月</b>			(相 片)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b>相關證書</b>	認證證書：年 月 日：字號( ) 其他：(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b>專長興趣</b>											
<b>教育學分修習學校</b>			<b>學分數</b>			<b>起 迄 年 月</b>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經 歷</b>	<b>服 務 學 校</b>	<b>職 稱</b>	<b>任職起迄年月</b>			<b>服 務 學 校</b>	<b>職 稱</b>	<b>任職起迄年月</b>			
<b>填表人簽章</b>				<b>(簽章)</b>	<b>填表日期</b>	年 月 日					
<b>※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b>											
<b>資格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教務處簽章</b>	<b>教學組長：</b>  <b>教務主任：</b>			<b>校 長：</b>				

# 彰化縣埤頭國小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